

彰化縣秀水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本校為推動國民中小學 12 年國民教育課程，落實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功能，依據教育部頒布「12 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之實施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運作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規畫、核定並執行全校總體課程計畫。
 - （二）評鑑課程實施成效。
- 四、本會其職掌如下：
 - （一）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畫全校總體課程計畫。
 - （二）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內容包含：「學年／學期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能力指標、時數、備註」等項目，且應融入有關性別平等、環境、資訊、家政、人權、生涯發展、海洋等七大議題。
 - （三）審查下一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 （四）審查自編教科用書。
 - （五）議決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學習節數。
 - （六）議決應開設之選修課程。
 - （七）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 （八）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 （九）規畫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 （十）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 五、本會置委員 24 人，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校長及各處室主任（不含人事、主計）、教學組長為當然委員，共 7 人。
 - （二）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指由未兼行政之教師選(推)舉之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由各年級級任、各學習領域及資源班推選一名，共 16 人。
 - （三）家長代表：由家長會選(推)舉之代表，其人數為 1 人。

委員由選(推)舉產生時，得選(推)舉候補委員若干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即應辦理補選(推)舉。

被選為本會委員，不得拒絕，應於任期內履行委員之義務。參加本會會議時，學校應予以公假登記。
- 六、本會委員任期一年，任期為當年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遞補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選舉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應解除其委員職務。
- 七、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八、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以每學期各二次為原則，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召開會議時，必須提出下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 九、本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決議事項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行之。
- 十、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
- 十一、本會之行政工作，由學校教務處主辦，相關處室協辦。
-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彰化縣秀水國小115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名單

職稱	姓名	產生方式	備註
校長	郭佳哲	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教務主任	黃秀靜	行政人員代表	
學務主任	梁介川	行政人員代表	
總務主任	劉佳柔	行政人員代表	
輔導主任	林昱玟	行政人員代表	
教學註冊組長	黃菊英	行政人員代表	
資訊組長	潘奕弘	行政人員代表	
導師代表		一年級學年主任	待聘
導師代表	林雪芬	二年級學年主任	
導師代表	林靜如	三年級學年主任	
導師代表	蕭瑞琪	四年級學年主任	
導師代表		五年級學年主任	待聘
導師代表	柯雅鳳	六年級學年主任	
領域代表	賴宇萱	語文領域代表	
領域代表	翁志雄	數學領域代表	
領域代表	黃菊英	社會領域代表	
領域代表	吳俊德	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	

領域代表	林育廷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代表	
領域代表	蔡慧玲	藝術與人文領域代表	
領域代表	廖思涵	綜合領域代表	
資源班代表	吳宣萱	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教師代表	陳盈如	教師工會代表	
家長會長		當然委員	待聘